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普金融办[2019]18号

签发人：章宏斌

关于商请同意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请示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沪金规〔2019〕1号）、《关于本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三类机构过渡期监管工作安排的函》（沪金监〔2019〕4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对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现商请贵局予以同意，并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2009弄68号1606-A室，实际经营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998号4号楼3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3.5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公司成立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的新车、二手车购买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提供直接租赁、回租赁等融资租赁服务。公司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底资产总额37.3亿元、负债总额23.55亿元、净资产13.75亿元、营业收入2亿元、净利润2249万元，2018年度纳税总额633万元，截止到2019年第三季度，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缴税人民币1268万元。

（二）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凯京科技物流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物流行业的万亿融资租赁机会，主营“购车融”等相关产品，面向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的新车、二手车购买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提供直接租赁、回租赁等融资租赁服务。目前，公司服务的小微物流企业达121家、服务物流行业司机逾2.27万人，覆盖物流车辆超过3万台，业务覆盖超31个省市自治区，对小微物流企业及物流行业司机融资租赁规模累计超50.99亿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13.5亿元，上年末和最近一期总资产分别为37.3亿元和40.1亿元，截止到2019年第三季度融资租赁资产余额25.15亿元，不良租赁资产率为1.1%，最近一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2亿元。

（三）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能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报

表、报告，能配合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在前期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最近3年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发现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地方金融平台及P2P公司开展过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与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之合作

凯京融资租赁于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与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南金所”）开展合作，以凯京融资租赁享有的未到期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于南金所挂牌发行一系列收益权产品，由投资者与南金所签订相关产品《认购协议》，在《认购协议》生效后由投资者以一定价格认购（即“摘牌”），投资者获得基础资产系列产品收益权。根据律所的核查，凯京融资租赁向我办提供的承诺函中所提及之“上海翊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凯京融资租赁之间并无关联关系，系参与南金所发行产品认购的一般投资者。

（2）与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

2018年11月，凯京融资租赁与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所”）签订《合作协议》，由凯京融资租赁作为发行人，以其合法所有的、基于凯京商用车业务形成的未到期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向浙金所申请备案发行“凯京商用车资产权益转让系列产品”，由投资人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取得基础资产收益权。开始日为协议生效日2018年11月5日，终止日为2021年11月5日，截止2019年6月30日账面无余额。根据凯京融资租赁

的陈述，凯京融资租赁已于 2019 年 5 月与浙金所终止合作。在双方合作期间，凯京融资租赁通过上述“凯京商用车资产权益转让系列产品”累计融资 41,677,945.95 元。目前，该产品已不再发行。

（3）与北京首益融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合作

2018 年 2 月，凯京融资租赁与北京首益融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首益融公司”）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由凯京融资租赁向首益融旗下平台“首 E 家”推荐具有融资需求的借款人，“首 E 家”作为网络借贷信息平台向被推荐的借款人收取居间服务费用，借款人向出借人支付借款利息。凯京融资租赁对借款项目进行日常管理、逾期催收以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并从中收取服务费（服务费计算依据：服务费=借款人实际借款金额以年化 10.5% 或 10.8% 计算的全部融资成本-借款利息-首益融居间服务费用）。如借款人发生逾期还款的，则凯京融资租赁将受让该等债权。《融资合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无余额。

根据凯京融资租赁的陈述，凯京融资租赁已于 2019 年 6 月与首益融公司终止合作，且双方之间费用均已结清。在双方合作期间，凯京融资租赁累计向“首 E 家”平台推荐借款人数量为 3230 人，累计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为 6,133,923.17 元，累计受让的逾期债权金额为 1,917,256.34 元。

（4）与杭州金投行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之合作

2018 年 5 月，凯京融资租赁与杭州金投行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

司（“金投行”，系一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并由乐雨信息、张世伟、张瑾对凯京融资租赁在《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债权受让和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约定到期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凯京融资租赁向金投行推荐借款人，金投行为该等借款人提供借款居间服务。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向出借人还款的，出借人将债权转让予凯京融资租赁，由凯京融资租赁直接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

根据凯京融资租赁的陈述，凯京融资租赁已于 2019 年 6 月与金投行终止合作，费用均已结清，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无余额。在双方合作期间，凯京融资租赁累计向金投行推荐的借款人数量为 5320 人，累计收取的居间服务费为 243105.94 元，累计受让的逾期债权金额为 608,220.97 元。

（5）与上海盛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

2018 年 1 月，凯京融资租赁与上海盛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桐信息”，系一家网络信息借贷中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凯京融资租赁向盛桐信息推荐借款申请人，盛桐信息根据借款人与旗下平台“梧桐诚选”平台出借人之间的借款金额向凯京融资租赁收取服务费。如借款人逾期还款的，由凯京融资租赁受让该等债权。

根据凯京融资租赁的陈述，凯京融资租赁已于 2019 年 6 月与盛

桐信息终止合作，费用均已结清。该协议未明确开始日与终止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无余额。在双方合作期间，凯京融资租赁累计向盛桐信息推荐的借款人数为 6068 人，累计支付的服务费为 5,797,656.13 元，累计受让的逾期债权金额为 1,067,226.72 元。

综上，凯京融资租赁已在 6 月末完成了全部清退工作，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凯京融资租赁与地方金交所、P2P、私募等机构既无新增合作，也不存在存续业务，与 P2P、私募等机构的业务合作已全部结清。

二、公司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华，担任了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考虑到王华身兼数职，实际上也并不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管理，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企业运营风险、便利经营决策、防范挂职风险，拟由公司实际负责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做到名实相符，真正落实经营团队的权、责、利统一，故公司申请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洋。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任命程序，拟任命陆洋先生担保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三、初审意见及相关承诺

鉴于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审核无误，公司已做出郑重承诺，我区经充分研究，认为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基本符合有关制度要求，且未发现公司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拟同意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我区将按照有关制度要求，继续坚持审慎监管理念，认真落实各项属地管理责任。如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获得同意，我区将督促公司在3个月内抓紧完成相关手续；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完成相关事项后，我区将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手段，认真做好数据统计、日常监管、风险排查及扶持发展等工作；处置可能因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等产生的风险和不稳定因素，承诺承担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确保辖内融资租赁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请示，如无不妥，请予批复。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